

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分享

義大醫院職業醫學科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盧易呈

臨廠健康服務實務經驗分享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職業醫學科 盧易呈

2014年 09月15日

個人學經歷

- 學歷
 - 國立陽明大學 醫學系 畢業
 - 高雄醫學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畢業
- 雙專科醫師
 - 家庭醫學科 專科醫師
 - 職業醫學科 專科醫師
- 現任
 - 義大醫院 家醫科 主治醫師
 - 義大醫院 職醫科 主治醫師

服務中的廠家

- 鋼鐵業 3家(最大一家約2400人，次大一家為1600人以上)
- 汽車製造業 1家
- 半導體與電子業 4家
- 電力供應業 1家
- 食品製做業 1家
- 區域教學醫院 1家

法規的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

- 擴大保障工作者之安全及健康
- 建構機械、設備、器具及化學品源頭管理制度
- 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 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修正女性勞工之母性保護規定
- 強化高風險事業之定期製程安全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
- 促進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 增列勞工立即危險作業得退避、原事業單位連帶賠償及勞工代表會同職業災害調查等規定

法規的修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中華民國65年2月16日內政部（65）台內勞字第659280號令訂定發布
- 後經11次修正，最近三次修正日期如下：
 - 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3字第0990146805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安3字第1020145036號令修正發布第4、5、13、19條條文
 - 民國103年6月30日修正除第2、10條條文自民國104年1月1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民國104年7月3日施行

法規的要求—職護

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

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			備註
		0-99	100-299	300 以上	
勞 工 人 數	1-299	/	專任 1 人	/	一、所置專任護理人員應為全職僱用，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 二、勞工總人數超過 6000 人以上者，每增加 6000 人，應增加專任護理人員至少 1 人。 三、事業單位設置護理人員數達 3 人以上者，得置護理主管一人。
	300-999	專任 1 人	專任 1 人	專任 2 人	
	1000-2999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專任 2 人	
	3000-5999	專任 3 人	專任 3 人	專任 4 人	
	6000 以上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專任 4 人	

法規的要求—職醫

附表二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人力配置及臨廠服務頻率表

事業性質分類	勞工人數	人力配置或臨廠服務頻率	備註
第一類	300-999人	1次/月	勞工人數超過6000人者，其人力配置或服務頻率，應符合下列之一之規定： 一、每增6000人者，增專任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1人。 二、每增勞工1000人，依下列標準增加其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臨廠服務頻率： (一)第一類事業：3次/月 (二)第二類事業：2次/月 (三)第三類事業：1次/月
	1000-1999人	3次/月	
	2000-2999人	6次/月	
	3000-3999人	9次/月	
	4000-4999人	12次/月	
	5000-5999人	15次/月	
	6000人以上	專任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人	
第二類	300-999人	1次/2個月	
	1000-1999人	1次/月	
	2000-2999人	3次/月	
	3000-3999人	5次/月	
	4000-4999人	7次/月	
	5000-5999人	9次/月	
	6000人以上	12次/月	
第三類	300-999人	1次/3個月	
	1000-1999人	1次/2個月	
	2000-2999人	1次/月	
	3000-3999人	2次/月	
	4000-4999人	3次/月	
	5000-5999人	4次/月	
	6000人以上	6次/月	

法規的要求—職醫科專科醫師

- 工作場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另僱用或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每月臨廠服務一次，三百人以上者，每月臨廠服務二次。

附表四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訓練課程與時數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1	職業衛生及健康檢查相關法規	2
2	醫療相關法規	1
3	勞工健檢概論及健檢品質管控	2
4	噪音作業及聽力檢查	2
5	職業醫學概論	2
6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健康檢查指引與管理分級簡介	3
7	職業性腎臟危害及腎臟功能判讀	2
8	各種常見製造程序之健康危害簡介	2
9	鉛作業、砷作業、鎘作業等生物偵測及健康危害	2
10	職業性血液、造血系統危害及血液常規檢查結果 (CBC) 判讀	2
11	職業性肝危害及肝功能判讀	2
12	職業性神經系統危害及神經學檢查	2
13	塵肺症及職業性肺部疾病	2
14	職業性皮膚疾病及皮膚理學檢查	2
15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的角色與功能簡介	1
16	職場健康管理	2
17	職場健康促進與教育	2
18	健康風險評估	1
19	台灣職業病鑑定及補償簡介	1
20	肌肉骨骼系統傷病及人因工程	2
21	職場心理衛生	2
22	職場常見非職業性疾病之健康管理-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及肝功能簡介	2
23	配工的原則與實務	2
24	失能管理及復工	2
25	工廠訪視與工業衛生	3
26	事業單位之預防醫學與疫情管理	2
合計		50

備註：1.除 50 小時學分課程外，需另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至事業單位臨廠服務實習二次並交付臨廠服務報告書，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方為訓練合格。

如何成為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 民國91年衛生署公告職業醫學為一專科
- 醫學系畢業
- 醫師國家考試通過
- 在其他醫學專科受三年以上之專業訓練
- 再到職業醫學專科受兩年以上之專業訓練
- 訓練過程之內容與報告初審合格
- 通過職業醫學專科醫師筆試與口試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執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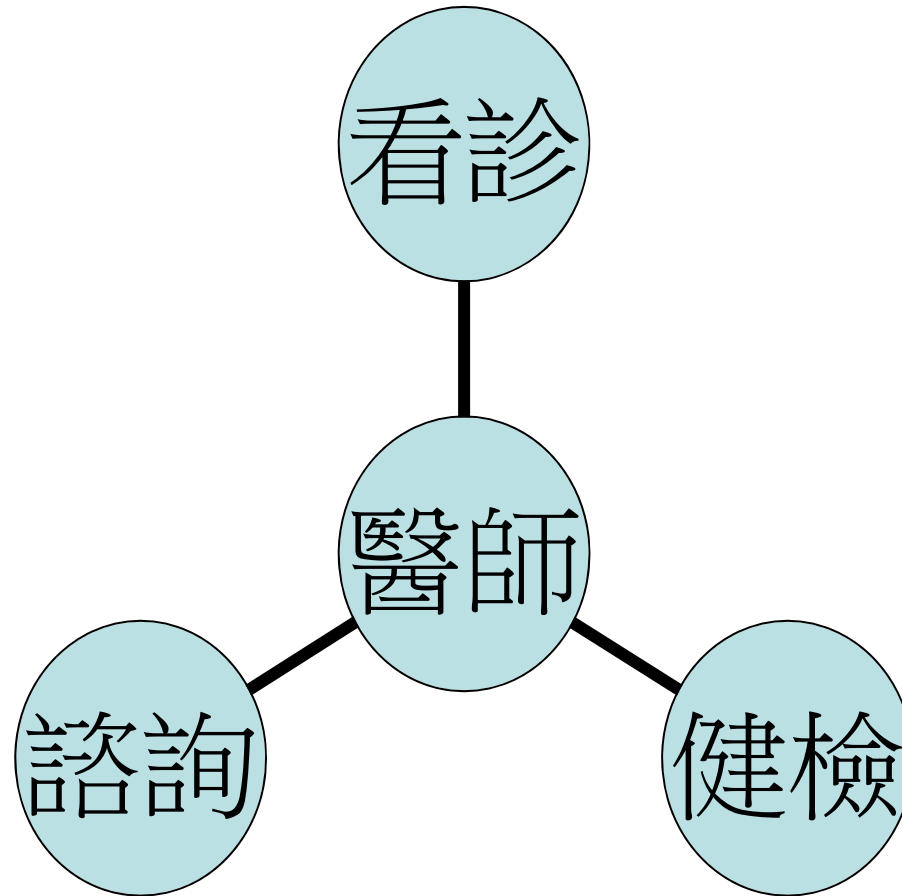
年度	職業醫學	全國醫師數	比例
2013	71	42206	0.168%
2012	60	41186	0.146%
2011	57	40183	0.142%
2010	54	39000	0.138%
2009	55	37970	0.145%
2008	46	37151	0.124%
2007	39	35992	0.108%
2006	32	35000	0.091%

職業醫學科醫師在醫院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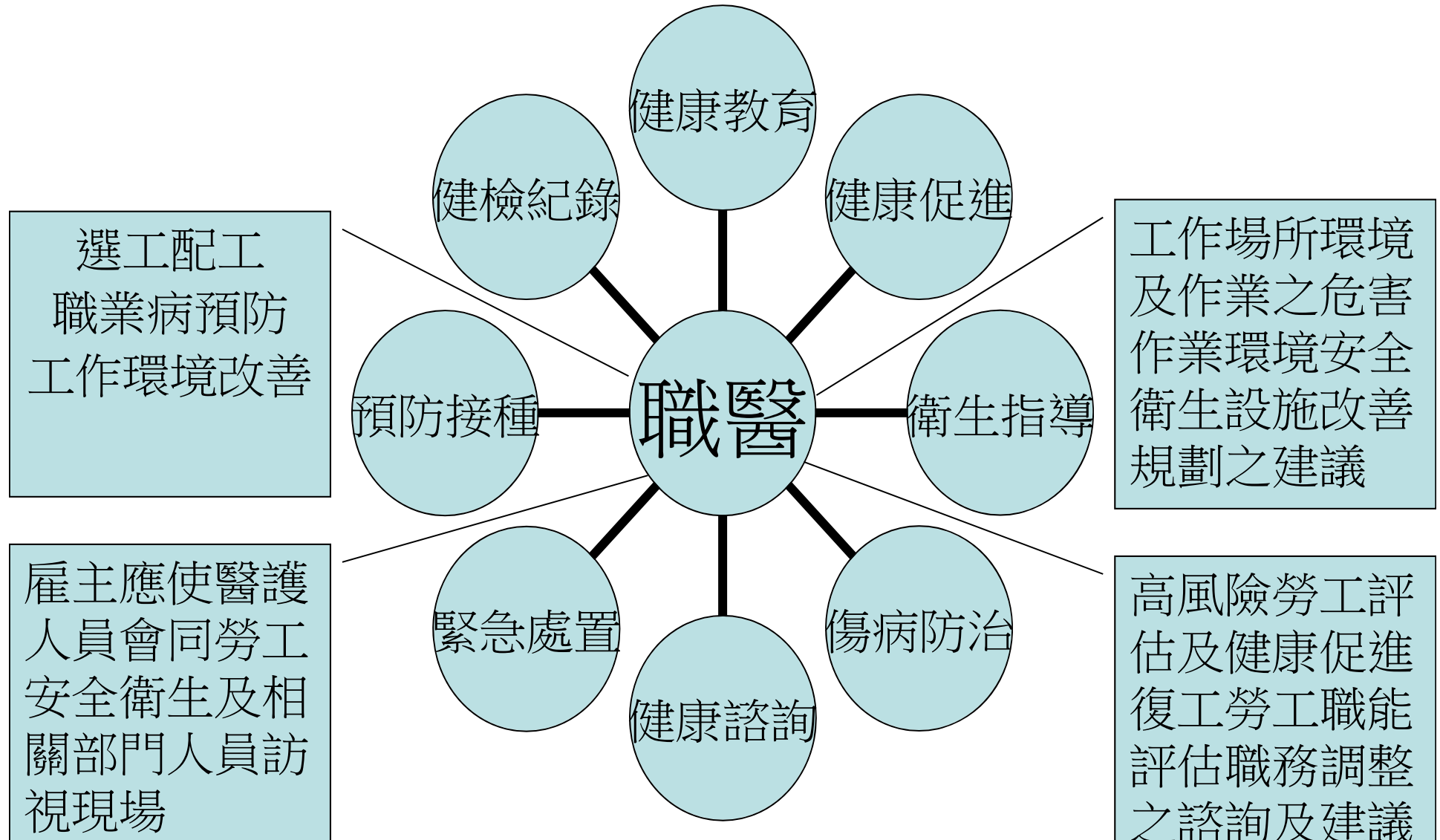
- 職業傷病的協助診斷
- 與工作之因果關係的釐清
- 職業傷病診斷書之開立

- 幫勞工爭取到補償或賠償是職業傷病最好的解決方式嗎？

過去廠醫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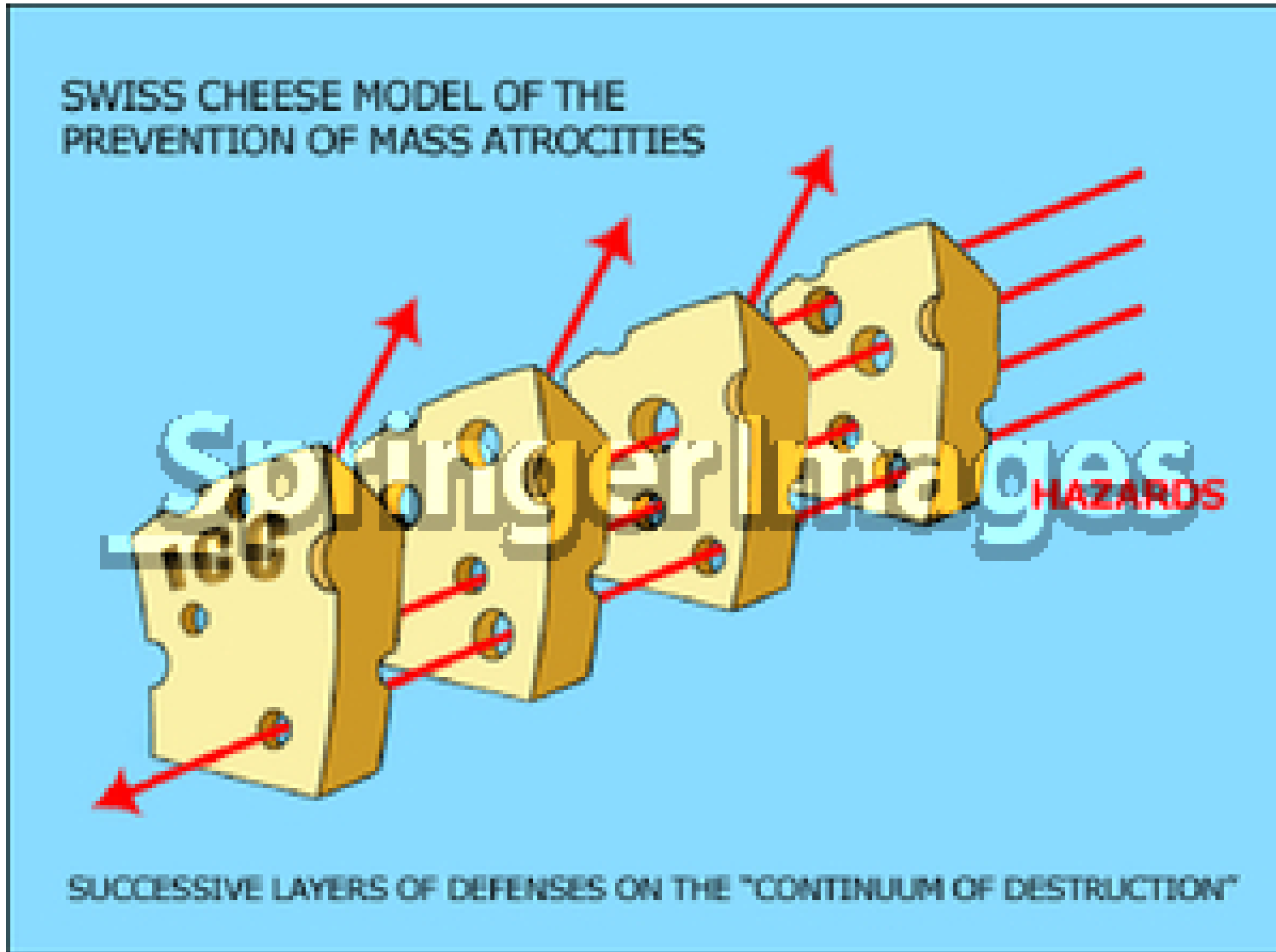
職業醫學科醫師在廠區的角色



職場安全需要大家一齊努力

- 安全衛生人員
 - 從工業安全與衛生管理的角度去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 廠護
 - 從健檢的安排與執行到異常項目的追蹤與健康管理
-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 從醫學的面向去看職場環境的健康危害因子
- 管理者與員工一起建立的企業文化

乳酪理論



駐廠內容規劃

- 以公司與員工之需求為優先
- 配合但不能佔用到駐廠服務以外之時間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規定雇主執行前二條(第七條臨廠服務與第八條訪視現場)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前項紀錄表及採行措施之文件，應保存七年。

附表七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三、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迄____時____分	

臨廠服務工作內容—第七條

- 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臨廠服務工作內容—第八條

- 為辦理前條第三款及第六款之業務，雇主應使醫護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講座內容

- CPR、BLS、AED
- 母乳哺育
- 石棉與塵肺症、游離輻射
- 針扎、人因與肌肉骨骼疾病
- 戒菸、戒檳、減重、體適能
- 狂犬病、流感、登革熱
- 新陳代謝症候群、三高、腦心血管疾病
- 過勞、食品安全
- 失眠、慢性腎臟疾病、癌症預防

臨廠服務工作內容—建議

- 了解公司與員工的需求
- 了解同仁的族群屬性與健康問題
- 了解工廠的原料、製造過程與產品
- 了解可運用之資源有多少

- 安排適當之員工健康管理服務計畫
- 規劃合理的臨廠服務工作內容

感謝您的聆聽！

..Q & A 時間



The END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and
Welcome for Any Question